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251號

109年度易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家奇

上列被告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068號、第2069號、第2070號、第2223號），及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3380號、第3381號、第3382號、第50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家奇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油壓剪壹支、一字起子貳支、水藍色帆布袋壹個、綠白花紋帆布袋壹個，均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楊家奇前於民國103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3年度易字第4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3次）、5月、4月及2月，嗣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而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簡字第43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16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5次）及2月（2次）確定，上揭案件經定應執行刑及接續執行後，其於107年11月28日縮短刑期而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108年7月12日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

二、本案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核被告所為，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03 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附表編號4、6至8、10至12、
04 14至18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附表編號5、9
05 、13、19、20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
06 罪、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竊盜未遂
07 及毀損他人物品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8 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未遂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0罪，犯
09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0 (二) 又被告前於103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下稱新北地院）以103年度易字第4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2 6月（3次）、5月、4月及2月，嗣經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3 駁回而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簡字
14 第43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
15 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16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16 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58
1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5次）及2月（2次）確定
18 ，上揭案件經定應執行刑及接續執行後，其於107年11月
19 28日縮短刑期而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
20 108年7月12日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2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又參
23 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上開執行完畢
24 之案件多為竊盜等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案件，其為本件犯
25 行亦涉財產犯罪，顯見未知悔改，未能謹慎守法，亦未能
26 尊重他人財產權，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
27 要，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分別加重其刑。另被告就
28 附表編號5、9、13、19、20所示部分犯行同有刑之加重、
29 減輕事由，爰先加後減之。

30 (三) 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一再為竊盜之犯行，貪圖小利
31 即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顯見守法意識薄弱

，所為實不足取，姑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入獄前從事賣場助理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就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及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

- (一) 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3、6至8、11、14至16、18所竊得之財物，雖未扣案，然屬被告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 被告於附表編號4、10、12、17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雖屬犯罪所得，然均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警詢筆錄附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 (三) 至扣案之油壓剪1支、一字起子2支、水藍色帆布袋1個、綠白花紋帆布袋1個，為被告所有供其為附表編號1至3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6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之拔釘器、板模起子、一字螺絲起子、鐵剪等物，雖係被告之物，然非被告供本件犯行所用，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並追加起訴，檢察官林鳳師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弘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被害人	行竊（詐欺）方法	犯罪所得	主文
1	108年10月18日下午5時27分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號京站時尚廣場Y3出口處	萬州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地點，持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破壞由萬州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所擺放置物櫃之錢箱，竊取其內現金新臺幣4000元。	4000元	楊家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2	108年10月31日上午5時9分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1段209號臺北轉運站	翰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地點，持可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破壞由翰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所擺放置物櫃之錢箱，竊取其內現金2000元。	2000元	楊家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3	108年11月9日上午5時14分	臺北市大同區臺北地下街Y1出口處	萬州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地點，持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破壞由萬州通公司所擺放置物櫃之錢箱，竊取其內現金1000餘元	共1000元	楊家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4	109年1月30日3時27分	新竹市東區武昌街58號前	廖翌筑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廖翌筑所管領之車牌號碼PR7-458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被害人）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被害人）	楊家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9年1月30日3時33分	新竹市東區振興路100號（洗衣店兌	潘珮如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地點，徒手毀損兌幣機零錢孔，未及竊取財物之際因警	無	楊家奇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幣機)		報器響起便離去未竊得該兌幣機內財物		
6	109 年1月30日3時57分	新竹市北區滿雅街186號(團圓轉洗衣店兌幣機)	葉文正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地點, 徒手竊取該兌幣機內財物	共6萬元	楊家奇犯竊盜罪, 累犯, 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9 年1月30日4時25分	新竹市東區建中路85號(英雄娃娃屋娃娃機店兌幣機)	劉坤翰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地點, 徒手竊取該兌幣機內財物	5萬7,000元	楊家奇犯竊盜罪, 累犯, 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09 年1月30日5時30分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358號(娃娃機店兌幣機)	黃柏瑋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地點, 徒手竊取該兌幣機內財物	1萬元	楊家奇犯竊盜罪, 累犯, 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09年2月2日4時30分	新竹市東區振興路63號(記得洗洗衣店烘乾機)	薛慈筑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地點, 徒手毀損兌幣機零錢孔, 未及竊取財物之際因警報器響起便離去未竊得該兌幣機內財物	無	楊家奇犯竊盜未遂罪, 累犯,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09年2月17日凌晨1時47分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陸橋下涵洞	陳佳欣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地點, 徒手竊取陳佳欣所有之車牌號碼MJ3-42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被害人)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被害人)	楊家奇犯竊盜罪, 累犯, 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09年2月17日凌晨2時57分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93號(娃娃機店兌幣機)	林忠機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地點, 徒手竊取該兌幣機內財物	現金100元	楊家奇犯竊盜罪, 累犯, 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12	109年2月 10日3時 19分許	花蓮市國 聯四路22 號前	姜曰平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 地點，徒手竊取陳 佳欣所有之車牌號 碼AWC-137號普通 重型機車(已發還 被害人)	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被害人)	楊家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09年2月 10日3時 49分	花蓮市國 聯四路85 號快洗可 得洗衣店	羅淑薰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 地點，徒手毀損兒 幣機及卡片加值機 鎖頭(修復金額合 計2160元)，未竊 得金錢。	無	楊家奇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09年2月 10日4時5 分	花蓮市富 國路60號 米豆娃娃 機店	林乃勻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 地點，徒手竊取兒 幣機內之財物。	6萬元	楊家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109年2月 10日4時 32分	花蓮市建 林街43號 娃娃機店	楊婕妤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 地點，徒手竊取兒 幣機內之財物。	共1萬元	楊家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109年2月 10日5時 43分	花蓮市中 美路67號 娃娃機店	王佑然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 地點，徒手毀損3 個鎖頭，竊得娃娃 機內藍芽耳機3個、行動電源4個、無線滑鼠3個、自拍棒2個，共12項物品(價值3,000-4,000元)	藍芽耳機3個、行動電源4個、無線滑鼠3個、自拍棒2個，共12項物品(價值3,000-4,000元)	楊家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109年2月 14日3時 19分	花蓮市中 山路765 號前騎樓	王健明 古智仁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 地點，徒手竊取車 牌號碼9HJ-638號 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被害人)	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被害人)	楊家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109年2月	花蓮市富	王志誠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	1萬3000 元	楊家奇犯竊盜罪，累犯

(續上頁)

	14日3時 55分	祥街7之2 號阿好姊 娃娃機店		地點，徒手竊取兒 幣機內之財物。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19	109年2月 14日4時	花蓮市中 山路881 號娃娃機 店	陳嘉華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 地點，徒手毀損一 台兒幣機、一台夾 娃娃機鎖頭，未竊 得金錢。	無	楊家奇犯竊盜未遂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109年2月 14日4時 30分	花蓮市中 華路76號 東京甩夾 娃娃機店	李世元	楊家奇於左列時間 地點，徒手毀損一 台兒幣機鎖頭，未 竊得金錢。	無	楊家奇犯竊盜未遂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068號

109年度偵字第2069號

109年度偵字第2070號

109年度偵字第2223號

被 告 楊家奇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里○○街0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家奇前有多次竊盜紀錄，甫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竟未予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述行為：於109年1月30日凌晨3時27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號前，竊取廖翌筑所管領之

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重機車(已發還)，再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重機車，分別於附表編號 3、4、5 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附表編號 3、4、5 所示之物，而於附表編號 2、6 所示時間、地點，毀損零錢孔，惟未及竊取財物之際因警報器響起便離去而未得逞，造成零錢孔毀損。復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凌晨 1 時 47 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路橋下涵洞，竊取陳佳欣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再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凌晨 2 時 57 分許，在新竹縣○○市○○街 000 號林忠機所經營之娃娃機店，竊取店內兌幣機之金錢新臺幣(下同) 100 元得逞，適林忠機在新竹縣○○市○○街 000 號 2 樓察覺異狀下樓查看，而在該店後方防火巷發現楊家奇受困遮雨棚，經警到場處理，在楊家奇所使用之背包內扣得 2 個安非他命吸食器、1 小包甲基安非他命(其所涉毒品案件，另行偵辦)，並在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旁扣得楊家奇所有之一字起子 1 支，嗣經林忠機於當日上午 9 時許，拾獲楊家奇所使用之萬能鑰匙 1 把及雨衣 1 件交付警員扣案，楊家奇再於當日晚間 11 時許，主動交付鐵剪、拔釘器、板模起子、一字螺絲起子各 1 支予警員扣案。

- 二、案經潘珮如、葉文正、劉坤翰、黃柏瑋、薛慈筑、陳佳欣、林忠機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二分局、第三分局，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家奇之供述	被告對於涉犯附表編號 1 至 8 所示竊盜罪嫌均坦承不諱，並供稱均係用自備之萬能鑰匙鬆動鎖頭之方

(續上頁)

		式開鎖以竊取之，惟辯稱：伊於附表編號 3 、 4 、 5 所竊得之金額，沒有被害人說的那麼多等語。
2	證人廖翌筑、潘珮如、葉文正、黃柏瑋、薛慈筑、陳佳欣、林忠機於警詢之證述，及葉文正、黃柏瑋之公務電話紀錄	證明：1 、被告於附表編號 1 至 8 所為之犯行。2 、告訴人葉文正、黃柏瑋無帳目可提供，渠等於警詢中所述之遭竊金額，係自行以推估之方式約略計算而得。
3	證人即告訴人劉坤翰於警詢之證述、其所提出之帳簿啟用表、公務電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劉坤翰失竊金額為 5 萬 7000 元，且保險公司已如數理賠之事實。
4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新竹縣政府竹北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查獲被告後所扣押之物品。

(續上頁)

5	現場照片、監視畫面 翻拍照片及監視畫面 檔案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 1 至 8 所為 犯罪經過。
---	------------------------------	-----------------------------

二、核被告於附表編號 1、3、4、5、7、8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嫌；於附表編號 2、6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竊盜未遂、同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嫌，被告所犯竊盜未遂及毀損罪嫌，請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罪處斷。被告於附表編號 1 至 8 所為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疏，請分論併罰。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又故意為本案犯行，請依累犯規定，量處其刑。扣案之萬能鑰匙 1 把，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於附表編號 3、4、5、8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檢 察 官 賴佳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書 記 官 楊凱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54 條

（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09 年度偵字第 3380 號

第 3381 號

第 3382 號

第 5011 號

被 告 楊家奇 男 44 歲（民國 00 年 00 月 0 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街 00 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068 號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家奇前有多次竊盜紀錄，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執行完畢，竟未予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述行為：

（一）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5 時 27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 0 段 0 號京站時尚廣場 Y3 出口處，持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破壞由萬州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萬州

通公司)所擺放置物櫃之錢箱，竊取其內現金新臺幣(下同) 4000 元。

(二)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5 時 9 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市○○道 0 段 000 號臺北轉運站，持可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破壞由翰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所擺放置物櫃之錢箱，竊取其內現金 2000 元。

(三)於 10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5 時 14 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臺北地下街 Y1 出口處，持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破壞由萬州通公司所擺放置物櫃之錢箱，竊取其內現金 1000 餘元。嗣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警搜索楊家奇新北市○○區○○街 00 號住處，扣得水藍色帆布袋 1 個、綠白花紋帆布袋 1 個、油壓剪 1 支、一字起子 2 支，在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內扣得 50 元硬幣 40 個、10 元硬幣 200 個等物。

(四)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凌晨 3 時許，在花蓮縣○○市○○路 00 號前，竊取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表編號1)後，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附表編號 2 至編號 5 所示時間、地點，竊取附表編號 2 至編號 5 所示財物。

(五)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凌晨 3 時許，在花蓮縣○○市○○路 000 號前騎樓，竊取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表編號6)後，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附表編號 7 至編號 9 所示時間、地點，竊取附表編號 7 至編號 9 所示財物。嗣經羅淑薰等人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萬州通公司、翰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羅淑薰、林乃勻、楊婕妤、王佑然、王志誠、陳嘉華、李世元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家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對於附表編號 1、6 所示犯行均坦承不諱。對於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固坦認竊盜犯行，惟辯稱：偷到的金額沒有那麼多，且沒有使用工具，是用萬能鑰匙等語。對於附表編號 2、8、9 部分，否認涉犯竊盜未遂罪嫌，辯稱：僅是在確認鎖可否打開，並非在竊取財物等語。對於附表編號 3、4、5、7 部分，固坦認竊盜罪嫌，惟辯稱：竊得之財物沒有告訴人等講的那麼多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慧真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翰威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游淑芬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姜曰平、王健明、古智仁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羅淑薰、林乃勻、楊婕妤、王佑然、王志誠、陳嘉華、李世元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至(五)財物失竊之事實。

(續 上 頁)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	證明在被告住處及其使用車輛扣得上述物品之事實。
4	監視畫面翻拍及兌幣機照片	證明被告在犯罪事實(一)至(五)所示地點竊取財物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於犯罪事實一(一)至(三)均係犯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於犯罪事實一(四)(五)所犯罪嫌即如附表備註欄所載，被告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量處其刑。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三)、附表編號 3、4、5、7 所竊得財物，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宣告沒收。

三、追加起訴之理由：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 109 年度偵字第 2068 號案件起訴，現由貴院瑾股以 109 年度易字第 251 號案件審理中，有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本件係同一被告犯數罪，與前開起訴案件係屬相牽連案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賴 佳 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凱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1 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時間	地點	財損	備註
1	被害人姜 曰平	109 年 2 月 10 日 3 時 19	花蓮市 國聯四 路 22	機車 000-000 號一輛。(嗣於 109 年 2 月 11	所涉法條：刑法 第 320 條第 1 項。

(續上頁)

		分	號前	日 12 時 30 分 許，在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文化四街 2-3 號尋獲發還被害人)	
2	告訴人羅淑薰	109 年 2 月 10 日 3 時 49 分	花蓮市國聯四路 85 號快洗可得洗衣店	毀損兌幣機及卡片加值機鎖頭(修復金額合計 2160 元)，未竊得金錢。	所涉法條：刑法第 320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354 條。(竊盜與毀損罪嫌，請依想像競合從一種罪處斷)
3	告訴人林乃勻	109 年 2 月 10 日 4 時 5 分	花蓮市富國路 60 號米豆娃娃機店	從兌幣機竊得 6 萬元	所涉法條：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4	告訴人楊婕妤	109 年 2 月 10 日 4 時 32 分	花蓮市建林街 43 號娃娃機店	從兌幣機竊得 1 萬元	所涉法條：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續上頁)

5	告訴人王佑然	109 年 2 月 10 日 5 時 43 分	花蓮市中美路 67 號 娃娃機店	毀損 3 個鎖頭，竊得娃娃機內藍芽耳機 3 個、行動電源 4 個、無線滑鼠 3 個、自拍棒 2 個，共 12 項物品(價值 3,000 -4,000 元)	所涉法條：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第 354 條。(竊盜與毀損罪嫌，請依想像競合從一種罪處斷)
6	被害人王健明古智仁	109 年 2 月 14 日 3 時 19 分	花蓮市中山路 765 號前騎樓	機車 000-000 號一輛(嗣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下午 7 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65 號騎樓尋獲返還被害人古智仁)	所涉法條：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7	告訴人王志誠	109 年 2 月 14 日 3 時 55 分	花蓮市富祥街 7 之 2 號阿好姊娃娃	從兌幣機竊得 1 萬 3,000 元	所涉法條：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續上頁)

			機店		
8	告訴人陳嘉華	109 年 2 月 14 日 4 時	花蓮市中山路 881 號 娃娃機店	毀損一台兌幣機、一台夾娃娃機鎖頭，未竊得金錢。	所涉法條：刑法第 320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354 條。(竊盜與毀損罪嫌，請依想像競合從一種罪處斷)
9	告訴人李世元	109 年 2 月 14 日 4 時 30 分	花蓮市中華路 76 號 東京甩夾娃娃機店	毀損一個兌幣機鎖頭，未竊得金錢。	所涉法條：刑法第 320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354 條。(竊盜與毀損罪嫌，請依想像競合從一種罪處斷)